

# 陆河县螺溪镇圩镇“三线”公共路由 规划项目

## 采购需求书

采购人：陆河县螺溪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6年7月20日



#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## 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. 参选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质（电子、信息工程）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陆河县螺溪镇圩镇“三线”公共路由规划项目服务；

2、建设单位：陆河县螺溪镇人民政府

3、建设地点：陆河县螺溪镇

4、项目预算：约 400 万元

5、服务费：本次服务费用依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《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2010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）计取》等相关规定，设定为 80000 元，同时也是最高报价限制，最低报价限制为 75000 元，中选价（含税）为包干价，选取人不再承担本费用外任何额外费用。

6、工程概况：本次统一规划建设“三线”公共路由，覆盖圩镇主次街道、沿街巷道。主干道敷设地下多孔共管管道，配套建设综合检查井；背街小巷安装墙面标准化线路；整合改造老旧杆路，规整架空线路；清理废弃线缆、残旧杆体，统筹各管线单位线路迁改接入，完善接地、标识等配套设施，完工后修复破损路面。

项目严格按照三线整治、市政管线相关规范施工，完工后消除管线安全隐患，实现管线资源共享，根除空中蜘蛛网，优化圩镇人居风貌，完善管线长效运维条件。

### **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**

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本次采用方案择优的方式，报名参加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需有 2 家以上（含 2 家），根据各公司的服务方案含技术人员、仪器设备投入、技术服务便捷性及服务架构，通过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比选，由业主单位选定 1 家符合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。

2、工作内容：根据内容、要求，按现行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规程提供评估规划书。

### **四、公开选取监理服务机构的要求**

1、服务要求：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，为公开选取人提供规划服务。按公开选取人员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工作。中选单位应做好跟踪服务工作，配合建设单位的工程管理。如需到现场处理，无特殊情况，中选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天内到达。

2、服务期限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### **五、付款方式**

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。



## 六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(1)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(2)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

